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46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教育宣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本局111年11月25日桃教學字第1110112654號函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工作預防計畫」落實預防工作，確實訂定學校防治計畫。
- 三、請貴校落實一級、二級輔導轉銜機制工作，以及在初期預防時，提升學生善用求助管道觀念，即時轉介提供二級輔導資源。
- 四、有關可能會影響學生求助之意願問題，專家學者亦建議改善學生因接受輔導可能遭誤解之情形，並因應目前學生自殺(傷)行為常來自於多重壓力源之現況，及早與衛政、社政單位進行連結，多一個守門人在社區支持，即時提供資源與服務。

輔導室 112/05/23 09:59



1120003816

無附件



五、導師是一個觀察者及關鍵人物，請各校加強增進導師覺察辨識高關懷學生的能力，提升面對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措施，並能立即轉介二級輔導等相關資源，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。

六、綜上，請貴校確依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，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，並追蹤輔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